保靖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 单位基本情况

 保靖县卫生监督所是县卫计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，参照公务员管理。于2006年8月正式挂牌成立，共核定24个编制，实际在编人员20人。2016年7月，县编办下文撤销保靖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抚养征收局，将其职能、人员编制划入保靖县卫生监督所，同时将保靖县卫生监督所更名为保靖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,核定行政事业编33人，在编人员29人，退休1人，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24人，事业编制人员9人。

**二、单位职能**

组织拟定辖区内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及督查；负责开展卫生法律、法规知识宣传、咨询并对卫生监督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上报；负责管辖内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受理、初审、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的具体工作；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督查；对卫生污染、中毒事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进行调查取证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新、改、扩建工程的选址、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；组织现场监督检测采样工作；承担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任务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 1、投入

（1）、目标设定

①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

 本单位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。

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（3分）

 本单位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；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。

（2）、预算配置

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（3分）

 本单位2018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23人，而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33人，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=（在职人员数÷编制数）×100%=69%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。

 ②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（4分）

 本单位2018年度预算安排“三公经费”总额为5万元，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（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－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）÷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×100%= -9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分。

2、过程

（1）、预算执行情况

①预算完成率（5分）

本单位上年没有结余和结转，2018年初预算180万元，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，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；本年度预算完成率=（上年度结转＋年初预算＋本年追加预算－年末结余）÷（上年结转＋年初预算＋本年追加预算）×100%=100%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**5**分。

 ②预算控制率（5分）

本单位本年预算追加数为0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180万元，预算控制率=（本年预算追加数÷年初预算数）×100%=0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分。

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（5分）

本单位2018年度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 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。

 ④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（5分）

 本单位2018年度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。

（2）、预算管理情况

①公用经费控制率（8分）

 2018年度本单位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15万元，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15万元，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÷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）×100%=100%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。

②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（8分）

2018年度本单位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为5万元，均为公务接待费，“三公经费”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÷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）×100%=75% 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8分。

③政府采购执行率（6分）

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。

④管理制度健全性（8分）

 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特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本单位厉行节约制度等；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8分。

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（6分）

 本单位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。

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（5分）

本单位按规定内容、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分。

3、产出及效率

（1）、职责履行

 ① 、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（8分）

 2018年绩效办对本单位工作考核得满分，该项得分=（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÷100%）÷8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8分。

 （2）、履职效益

 ①社会效益（6分）

 本单位对辖区内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及督查，社会效益好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5分。

 ②行政效能（6分）

本单位实施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；上报（微信、QQ邮箱）；改进会风、减少会议次数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6分。

③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（6分）

 本单位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一起对本单位的投诉举报，满意度100％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6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结论

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，本单位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：投入成绩为13分，过程绩效为61分，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5分，总成绩为99分。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 预算资金严重不足，不能满足监督工作开展的需要，建议增加预算经费。

保靖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 2019年7月18日